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幕消息 破產重整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0月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決定自行申請破產重整的議案。

近年來，受宏觀經濟、地產調控及疫情影響，本公司深陷債務和經營危機，雖已採取多項自救措施，但收效不彰，目前各類風險已全面暴露且不斷加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相關規定，鑒於本公司經營困頓，已不能清償債權人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本公司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七條規定的情形，具備重整的條件。同時，本公司在裝配式建築行業具有較深的技術儲備、較高的行業地位和較強的品牌影響力，具備重整的價值；且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平台資源優勢，有望通過重整引入優質的戰略投資人，化解債務風險，進一步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更好地為廣大股東、職工和社會創造價值。基於上述理由，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及《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自行向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會審議關於公司決定自行申請破產重整的議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破產重整申請能否被法院受理、本公司是否進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公司預重整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譚新明
執行董事

長沙，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譚新明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